

永康市西城陈卫革冲件加工厂年产 100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4 日，永康市西城陈卫革冲件加工厂根据《永康市西城陈卫革冲件加工厂年产 100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103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永康市西城陈卫革冲件加工厂年产 100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西城陈卫革冲件加工厂(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西城陈卫革冲件加工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龙湖北路35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健身器材制造、销售的企业，目前已形成年产100万套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了《永康市西城陈卫革冲件加工厂年产100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西城陈卫革冲件加工厂年产100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662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00万套健身器材。

企业于2020年7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2330784MA2FMW0H0F001W。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4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5.5万元，占总投资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委托永康市承好粮食专业合作社清运，作为组织成员种植用农肥。

远期在具备纳管条件后，经生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集气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实际无废机油产生，自备周转桶循环使用；项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出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委托永康市承好粮食专业合作社清运，本次未对其进行监测。

2、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排气筒（G1）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焊接废气排气筒（G2）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焊接废气排气筒（G3）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实际无废机油产生，自备周转桶循环使用。项目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出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20）662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企业噪声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固废做到收集后综合利用。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西城陈卫革冲件加工厂年产100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

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加强焊接烟尘收集措施，减少车间浓度聚集；
- 3、规范一般固废堆场，不得露天堆放，建立台账制度；
- 4、完善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加强车间基础管理，保持车间整洁有序，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成员

殷探杰

黄浩 殷探 陈王军

永康市西城陈卫革冲件加工厂（盖章）

2021年11月4日



